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7日，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3号），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2017年3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交付手续，公司向置入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7年1月5日完成发行上市，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7年3月7日完成发行上市。

###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过渡期损益情况

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与符月群等11名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均同意：（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足；（2）交割日后，国药一致

应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交割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过渡期即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10月31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过渡期损益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5,906.31
2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946.51
3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5,309.75
4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780.63

根据审计报告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实现的盈利合计金额为26,943.20万元。根据上述交易协议的约定，该等收益由公司享有。

##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过渡期损益情况

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现代制药”）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均同意：（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现代制药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国药一致以现金补足；（2）交割日后，现代制药应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

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国药一致应向现代制药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交割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过渡期即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现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除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外，国药一致置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过渡期损益
1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	12,303.60
2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	2,247.65
3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	151.84

根据审计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上置出标的资产实现的盈利合计金额为 14,703.09 万元。根据上述交易协议的约定，该等收益由现代制药享有。截至本公告日，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审计确认程序尚未完成，待相关程序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